

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文件

正城就发〔2024〕19号

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关于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实施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县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：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

1. 部门主要职能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省、市有关劳动就业方面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搞好创业促进就业工作。

(2) 统筹管理全县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工作，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；规划和指导全县劳动力市场的发展，组织建立、健全就业服务体系；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；管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就业状况。

(3) 宣传并组织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，开拓劳务基地；对县域内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管理，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跟踪、管理服务，组织培训城乡富余劳动力，统计并报送劳务报表。

(4) 组织开展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、企业下岗职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、再就业和农民工培训工作，管理和监督民营和社会力量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；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实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、表彰、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；制定全县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(5) 指导乡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、劳务工作站的工作。

(6) 搞好全县农民工工作。

(7) 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组织架构

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(加挂正宁县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牌子)，是县人民政府管理城乡就业工作的服务机构，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管理，隶属管理的事业单位为正宁县就业培训中心。单位内设人秘股、就业股、劳务股、培训股。

3. 人员及资产

我局现有编制 10 名,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。2023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35.79 万元,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、用具。

(二) 2023 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我局在年初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,并按照各个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分解下达。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,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,以确保预算资金能够高效、合理地使用。本年下达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有:全年登记城镇新增就业 1980 人;失业人员再就业 750 人;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95 人;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00 万元;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4.8 万人,创劳务收入 14.3 亿元;落实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;完成市县下达各类培训 1050 人。

(三)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财务目标:控制成本,提高资金利用效率,确保年度预算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2. 项目执行目标: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,提高项目完成率,降低项目延期和失败的风险。

3. 合规性目标: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,确保支出合规,防范财务风险。

(四)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

根据《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正宁县财政预算绩效指标

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，组织职工进行文件学习、分析，根据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，制定了涵盖履职完成情况、履职效果情况、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体系。这些指标旨在全面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的各个方面，为预算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同时，通过定期对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估，我们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，从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3年预算安排1478.74万元，其中中央转移支付134万元，省级转移支付277.39万元，市级转移支付501.64万元，县级财政拨款427.71万元，东西部协作资金收入138万元。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基本支出安排314.74万元，决算支出299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5.25%；项目支出安排1178.95万元，执行支出1178.9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经过一年的努力，我局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全年登记城镇新增就业2118人，完成任务1980人的106.96%；失业人员再就业879人，完成任务750人的117.20%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2人，完成任务295人的102.37%；发放

创业担保贷款 2078.94 万元，完成县级目标任务 2000 万元的 103.95%；“直补快办”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 户 8 人 5.34 万元；受理审核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24 人 104.1 万元。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4.82 万人，完成任务 4.8 万人的 100.42%，创劳务收入 17.57 亿元，完成任务 14.3 亿元 122.88%。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14835 人，创劳务收入 5.20 亿元。落实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10877 人 607.64 万元。完成市县下达各类培训 1050 人，完成任务指标的 100%。其中完成劳务品牌培训 550 人、创业意识培训 200 人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300 人。

质量指标：我单位实施的各类项目中，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所占比例达到了 100%，超过预期目标。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，合规性良好。部门整体支出中，资金使用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高，实际用途与预定用途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。部门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均达到较高水平，为决策提供了可靠支持。部门负责落实的相关政策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。

时效指标：职工工资能按照人社、组织、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足额发放，项目资金支付做到了按进度支付，年底按期完成支付目标，及时落实了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社会效益：在就业服务方面，我们成功举办了多场招聘会，为求职者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；在职业培训方面，我们开展了多期培训班，提高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；在创业扶持方面，我们为创业者提供了资金支持和政策指导，有效促进了创业成功率的提升；在劳务输转方面，我们为 10877 名外出务工人员发放了交通补助，提高了他们外出务工的积极性，增加了他们的收入。

经济效益：通过部门的各项举措和投入，实现了新增就业岗位 2118 个，带动了地区经济的活力和劳动力市场的活跃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，间接促进了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升。组织的技能培训使劳动者技能水平显著提高，就业人员人均收入增加了 8500 元，增强了劳动者的消费能力，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。通过各种就业服务和政策落实，降低了失业率，稳定了就业局势，减少了因失业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负担，为我县经济平稳运行创造了良好环境。帮助企业更精准地招聘到合适人才，降低了企业的招聘成本和培训成本，间接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在社会满意度方面，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，社会公众对就业部门服务的满意度达到了 95%，尤其在就业政策咨询、就业奖补发放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。企业对就业部门协助招聘和用工指导的满意

度较高，达到了 93%，表示这些服务对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，就业部门持续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和政策扶持机制，为长期稳定就业形势奠定了坚实基础，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。对就业培训的不断投入和优化，培养了大量具备可持续就业能力的劳动者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支持。

就业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的长期协作机制，保障了就业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协同发展，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深远影响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在自评过程中，我们发现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主要原因包括项目执行进度缓慢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（一） 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力度，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；

（二） 优化资金使用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（三）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

2024年6月17日





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
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519.91	1493.69	1478.74	99.00%	10	9
	其中：基本支出	314.74	314.74	299.79	95.25%	3	2
	项目支出	205.17	1178.95	1178.95	100.00%	7	7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	预期目标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	登记城镇新增就业1980人；失业人员再就业750人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95人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00万元；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4.8万人；落实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；完成市县下达各类培训1050人。		登记城镇新增就业2118人；失业人员再就业879人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2人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78.94万元；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4.82万人；落实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0877人607.64万元；完成市县下达各类培训1050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314.74	299.79	2	1	基本支出压减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178.95	1178.95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0	0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0%	0.0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财务制度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政府采购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资产管理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90%	100%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按期完成目标任务	90%	98%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就业服务指标完成率	≥90%	100%	8	8	
		职业培训指标完成率	≥90%	100%	8	8	
		创业扶持指标完成率	≥90%	100%	8	8	
		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	≥90%	95%	6	6	
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90%	96%	5	5	
	部门效果目标	受益人口收入增加	10000元	8500元	5	3	人均增加收入未达预期
		带动就业人数	1045人	1181人	5	5	
		创劳务收入	14.3亿	17.57亿	5	5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	2	2	
		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2	2	
		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（%）	90%	95%	2	2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90%	93%	2	2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%	5	5	
		服务企业满意度	≥90%	93%	5	5	
合计					100	96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